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有關配售事項的獨家配售代理

BofA SECURITIES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認購或促使買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3%及約佔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3.96%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未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進一步得到股東批准。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配售協議所規定的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的前提下方可完成配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7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75港元折讓約5.06%；(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份約20.41港元折讓約3.48%；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份約20.52港元折讓3.98%。

經扣除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886.63百萬港元。預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58港元。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滿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9.7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68,11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i)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9%，(ii)約佔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3.3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未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約佔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3.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約0.0187%已發行股本。鑒於認購方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方可完成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9.7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75港元折讓約5.06%；(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0.41港元折讓約3.48%；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0.52港元折讓約3.98%。

認購事項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310.16百萬港元。因此，預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69港元。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滿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通過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獲得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於增加現金儲備，以供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以及償還財務負債（包括商業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必需的特別授權。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相應寄發予股東。

A.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認購或促使買方按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198,5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3%及約佔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3.9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未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基於配售價，配售股份市值約為3,910.45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分配時，在各方面均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所影響，且將擁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在配發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9.70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75港元折讓約5.06%；
- (2)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0.41港元折讓約3.48%；及
- (3)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0.52港元折讓約3.98%。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僅就下文條件(2)及(3)而言)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3)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中載列的若干慣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本集團整體的重大不利變化，若干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以及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其將導致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執行配售協議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除就先前違約情況外，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協議條件滿足後，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本公司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除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在並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1)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
- (2)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述(1)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
- (3) 宣佈有意訂立上述(1)或(2)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滿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B. 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9.7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將發行168,114,000股新股份予認購方，(i)合共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9%，(ii)約佔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3.38%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未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及(iii)約佔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3.2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9.7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75港元折讓約5.0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0.41港元折讓約3.48%；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0.52港元折讓約3.98%。

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約為港幣3,311.85百萬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於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分配，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記錄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權益除外）。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滿足後，方可作實：

1.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並無合理異議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獨立股東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應於認購條件滿足後緊隨的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內完成。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滿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配售事項及(II)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認購方(附註3)	902,000	0.02	902,000	0.02	169,016,000	3.26
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4)	<u>3,027,003,337</u>	<u>62.93</u>	<u>3,027,003,337</u>	<u>60.43</u>	<u>3,027,003,337</u>	<u>58.47</u>
小計	3,027,905,337	62.94	3,027,905,337	60.45	3,196,019,337	61.7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8,500,000	3.96	198,500,000	3.83
其他公眾股東	<u>1,782,538,403</u>	<u>37.06</u>	<u>1,782,538,403</u>	<u>35.59</u>	<u>1,782,538,403</u>	<u>34.43</u>
小計	1,782,538,403	37.06	1,981,038,403	39.55	1,981,038,403	38.27
總計：	<u>4,810,443,740</u>	<u>100</u>	<u>5,008,943,740</u>	<u>100</u>	<u>5,178,089,740</u>	<u>100</u>

附註：

1. 以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視情況而定)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約0.025%之權益，並未顯示於上表。
3. 截止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於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100%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擁有100%權益，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華潤集團公司、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於3,027,003,337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

由於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公司透過其於認購方的權益，於本公司股份擁有902,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902,000股股份中擁有與華潤集團公司相同的權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由本公司承擔之配售代理佣金（如適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後）預期約為3,886.63百萬港元。因此，預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58港元。

認購事項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約為3,310.16百萬港元。因此，預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69港元。

本公司擬利用通過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獲得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於增加現金儲備，以供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以及償還財務負債（包括商業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的股本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持續發展。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股本基礎。本次認購事項亦屬於認購方認為合適的進一步認購股份的窗口期間，以反映認購方對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近期市況、股份市價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將為適當，以補充本公司的現金資源作上述擬定用途，對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成功甚為重要。

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股東於2024年6月5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2,088,748股股份。自2024年6月5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另外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2.93%股權。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則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華潤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有關認購事項的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本公司約0.0187%已發行股份。鑒於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為華潤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就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必需的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所需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所需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分別並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而刊發及發佈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滿足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分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或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而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第十三條向中國證券會分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倘認為合適）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62,088,74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如有）；(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22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聘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24年10月23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將配售的198,5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合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2024年10月23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9.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方認購的合共168,114,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陳國勇先生及李傳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